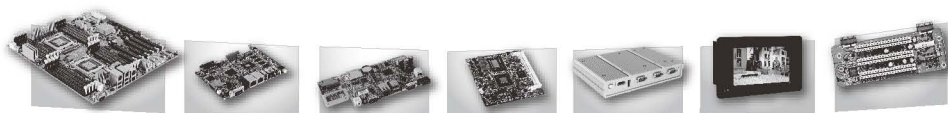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刊印
查詢手冊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7
陸、臨時動議.....	7
柒、附錄.....	8
(一) 一〇二年度財務報告書.....	8
(二)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4
(三) 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等資訊.....	24
(四) 董監持股情形.....	25
(五)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26
(六)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40
(七) 公司章程.....	45
(八) 股東會議事規則.....	49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壹、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貳、會議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本公司(新北市汐止區環河街一〇〇號)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含合併財務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告)

第二案、承認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四、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

第二案、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二年度營業及財務報告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2013 年我們在經營策略方面進行了積極性的調整，而調整效益明顯的發酵，面對未來 IPC 產業完全競爭的時代，我們將在既有堅實基礎上以務實的精神執行我們擬定的成長策略，以促使公司營運更上一層樓。

2013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23.12 億元，較上年度成長 19%；營業毛利為 7.09 億元，毛利率 31%，金額較上年度增加 8%；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2.58 億元，占營收 11%，金額較上年度成長 12%；而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3 億元，淨利率 11%，金額與上年度成長 22%。

2013 年合併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 0.53 億元，主要為兌換損益及財務投資收益。自營業活動而來之現金淨流出為 1.2 億元，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 2.7 億元，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為 1.72 億元。

在研發狀況方面，我們 2013 年致力開發 ARM Qseven，Palm-sized Fanless，Embedded System，EATX 之產品，提供客戶更多樣的選擇，面對未來的全面競爭，配合客戶對產品的要求，降低客戶開發成本，減少研發時程，同時我們將開發更廣的平台增加產品多樣性，面對市場變化的應對方案，加強差異化，因為“差異化”可以避免同質競爭。

本公司依據主要客戶之訂單預測、新客戶或新案件量產時間表以及過去經驗，編製 2014 年之年度計劃。預計 2014 年若依規劃，在現有及未來大型 ODM 客戶群，穩定營收作為發展基石，同時透過良好的供應鏈管理和全球主要客戶群的持續提升，將可達成營收與獲利雙成長的契機。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第二案：監察人審核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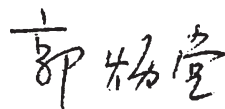
茲准

董事會 造送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經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三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郭炳堂



監察人：王文賢



中 華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八 日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合併財務報告)，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葉淑娟、卓明信會計師查核竣事，敬請 承認，詳見附錄(一)。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可分配盈餘，預計自其中提撥 206,711,743 元為本年度盈餘分配金額；其按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而擬具之分派明細如下：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482,534	
加：首次採用 IFRS 調整數	1,960,225	
減：首次採用 IFRS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719,741	
減：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3,391,306	195,331,712
本期稅後純益	253,347,04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5,334,704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9,403,348	208,608,98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03,940,700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1.8 元 / 股		206,711,7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7,228,957</u>

附註：

另配發董監酬勞 1,900,000

分配員工現金紅利 23,357,591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註1：現金股利係按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1.8 元，配發至元為止(四捨五入，元以下不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

註2：董事會通過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發放之金額如上，與帳列已費用化金額無差異；若股東會決議之金額與董事會擬議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 103 年度損益。

註3：本公司 102 年度盈餘分配，員工紅利及股東紅利之配發說明：

- 當年度員工獎勵政策：本公司依據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回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數後，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 5~15%。102 年度全數配發現金。截至目前為止公司並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本年度亦無計劃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其它員工紅利。
- 對盈餘及股東權益可能稀釋影響暨其合理性：
 - 本公司截至 103 年第一季現金及短期金融資產達 2,166,365 仟元(合併報表)，在資金無虞下，為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需求，計劃配發股東每股現金股利 1.8 元。
 - 本次並無紅利轉增資，不會造成公司股本膨脹或稀釋原股東權益。
- 對股東公平性：未稀釋原股東權益，應屬公平合理。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3073 號函規定，配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錄（五）。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20 條規定，配合修正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錄（六）。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錄(一)一〇二年財務報告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中，部份採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97,730 仟元、297,511 仟元及 273,770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8.78%、9.24%及 8.64%，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069 仟元及(1,031)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2.59%及(0.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二）	\$ 370,087	11	\$ 431,061	14	\$ 464,634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二）	1,318,856	39	1,026,154	32	994,458	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二）	-	-	-	-	61,440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200,000	6	200,00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105,323	3	172,969	5	171,821	6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	-	136	-	16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十二）	92,217	3	98,846	3	74,433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二及二七）	242,205	7	131,583	4	114,855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5,238	-	14,442	1	20,462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	-	-	-	17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410,035	12	301,665	9	228,220	7
1410	預付款項	12,474	-	6,797	-	7,479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396	-	486	-	48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557,831	75	2,384,139	74	2,338,622	74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4,568	-	7,000	-	13,454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二）	701	-	701	-	7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四）	643,397	19	643,235	20	624,853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五及二二）	141,837	5	143,565	5	142,927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117	-	8,196	-	11,0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0,318	1	26,043	1	28,97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5,772	-	6,249	-	8,61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831,710	25	834,989	26	830,610	26
1XXX	資 產 總 計	\$ 3,389,541	100	\$ 3,219,128	100	\$ 3,169,232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二二）	\$ 790	-	\$ 177	-	\$ 11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2,504	2	77,468	2	51,91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199,091	6	142,138	5	123,304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2,830	-	548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102,853	3	94,371	3	101,64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十八及二七）	20,558	1	4,797	-	4,126	-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8,337	1	15,859	1	13,020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3,967	-	9,602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5,404	-	4,172	-	5,38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46,334	13	349,132	11	299,496	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3,384	1	17,878	1	13,393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二）	77,403	2	72,044	2	64,877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	-	-	-	11,39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787	3	89,922	3	89,660	3
2XXX	負債總計	547,121	16	439,054	14	389,156	12
	權 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399	34	1,148,399	36	1,148,399	36
3200	資本公積	789,318	23	789,318	24	789,31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429	14	453,891	14	432,885	1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73	1	-	-	4,8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677	13	418,392	13	403,21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9,979	28	872,283	27	840,919	27
3400	其他權益	(45,276)	(1)	(29,926)	(1)	1,440	-
3XXX	權益總計	2,842,420	84	2,780,074	86	2,780,076	88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389,541	100	\$ 3,219,128	100	\$ 3,169,23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2,138,544	100	\$ 1,678,6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十、 二二及二七）	<u>1,597,919</u>	<u>75</u>	<u>1,198,519</u>	<u>71</u>
5900	營業毛利	540,625	25	480,118	29
5910	與子公司之（未）已實現利 益	(<u>6,241</u>)	-	<u>6,200</u>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34,384</u>	<u>25</u>	<u>486,31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90,802	4	105,494	6
6200	管理費用	71,998	3	64,009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39,229</u>	<u>7</u>	<u>116,389</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02,029</u>	<u>14</u>	<u>285,892</u>	<u>17</u>
6900	營業淨利	<u>232,355</u>	<u>11</u>	<u>200,426</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6,550	1	34,656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八、十、二二及二七）	27,439	1	(3,371)	-
7050	財務成本	-	-	(6)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u>22,643</u>	<u>1</u>	<u>23,353</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66,632</u>	<u>3</u>	<u>54,632</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98,987	14	\$ 255,058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45,640	2	46,550	3
8200	本年度淨利	253,347	12	208,508	12
	其他綜合損益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5,350)	(1)	(29,92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	-	(1,44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085)	-	(5,884)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94	-	1,0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741)	(1)	(36,25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234,606	11	\$ 172,258	10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2.21		\$ 1.82	
9850	稀 釋	\$ 2.19		\$ 1.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支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表

支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權益變動表

敏思

呂奇衍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呂奇衍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7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298,987	\$ 255,0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3,960	15,186
A20200	攤銷費用	3,736	5,157
A29900	預付款項攤銷	2,707	2,1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44)	(14,818)
A20900	財務成本	-	6
A21200	利息收入	(5,304)	(5,583)
A21300	股利收入	-	(8,555)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2,643)	(23,35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31)	(57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2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2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791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9,830)
A23900	與子公司間之未（已）實現銷貨 利益	6,241	(6,200)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172)	3,72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80,001)	(18,82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6	3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9,420	(27,45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05,626)	(21,374)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	570	8,759
A31200	存貨增加	(114,161)	(63,61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390)	682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910)	(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 增加	(1,244)	2,0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964)	25,5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53,539	26,1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242	550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1,316	(10,66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15,759	\$ 671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365	9,60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83	(1,36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u>1,274</u>	<u>1,28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125,464)	144,89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447	5,5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8,498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1,237)	(29,440)
AC0500	退還之所得稅	<u>-</u>	<u>195</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42,756)</u>	<u>121,16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25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1,148)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67,646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000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32	2,729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9,59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383)	(15,67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21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810)	-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29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57)	(2,273)
B07300	長期預付款項增加	(<u>3,707</u>)	(<u>96</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54,042</u>	<u>17,521</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172,260</u>)	(<u>172,260</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2,260</u>)	(<u>172,26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60,974)	(33,57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1,061</u>	<u>464,6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70,087</u>	<u>\$ 431,06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列入上開合併主體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部分子公司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開經其他會計師查核列入合併主體之子公司，其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以下同)223,001 仟元、197,339 仟元及 192,872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6.53%、6.05%及 6.04%；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負債總額分別為 91,834 仟元、41,758 仟元及 19,491 仟元，分別佔合併負債總額之 16.10%、8.71%及 4.72%；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綜合損益分別為 6,069 仟元及(1,031)仟元，分別佔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2.59%及(0.6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葉 淑 娟

葉淑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會計師 卓 明 信

卓明信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90)台財證(六)第 115962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7 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二）	\$	693,885	20	\$	706,152	22	\$	798,623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及二二）		1,318,856	39		1,039,995	32		994,458	3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及二二）		-	-		-	-		61,440	2
113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	-		200,000	6		200,000	6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流動（附註十一、二二及二八）		105,323	3		177,582	5		171,821	5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十二）		-	-		136	-		167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二及二二）		241,746	7		261,541	8		209,35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七）		153,612	5		86,155	3		31,834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二及二七）		8,220	-		14,348	-		16,348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2,474	-		-	-		172	-
130X	存貨（附註十三）		476,012	14		360,697	11		288,418	9
1410	預付款項		16,841	-		17,318	1		11,54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21	-		883	-		81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019,190	88		2,864,807	88		2,784,998	87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4,568	-		7,000	-		13,454	1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附註十一及二二）		701	-		701	-		70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53,061	5		153,048	5		151,158	5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十六）		5,117	-		8,196	-		11,080	-
1805	商譽（附註十五）		187,365	6		187,365	6		187,365	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3,025	1		29,320	1		32,8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八）		9,885	-		9,262	-		11,194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93,722	12		394,892	12		407,759	13
1XXX	資 產 總 計		\$ 3,412,912	100		\$ 3,259,699	100		\$ 3,192,757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及二二）	\$	790	-	\$	177	-	\$	111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72,504	2		77,468	3		51,91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26,054	7		159,611	5		141,0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七及二七）		-	-		1,010	-		-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二一及二七）		116,530	3		108,974	3		116,354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30,815	1		23,686	1		15,22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九）		15,959	1		11,536	-		2,44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八）		7,051	-		7,239	-		7,34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9,703	14		389,701	12		334,409	11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3,384	1		17,878	1		13,393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十及二二）		77,403	2		72,044	2		64,877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00,787	3		89,922	3		78,270	2
2XXX	負債總計		570,490	17		479,623	15		412,679	13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148,399	33		1,148,399	35		1,148,399	36
3200	資本公積		789,318	23		789,318	24		789,318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75,429	14		453,891	14		432,885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5,873	1		-	-		4,818	-
3350	未分配盈餘		448,677	13		418,392	13		403,21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9,979	28		872,283	27		840,919	26
3400	其他權益	(	45,276)	(1)	(	29,926)	(1)		1,440	-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2,842,420	83		2,780,074	85		2,780,076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2	-		2	-		2	-
3XXX	權益總計		2,842,422	83		2,780,076	85		2,780,078	87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3,412,912	100		\$ 3,259,699	100		\$ 3,192,75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七）	\$ 2,311,728	100	\$ 1,936,86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三、二十、 二二及二七）	<u>1,602,847</u>	<u>69</u>	<u>1,279,512</u>	<u>66</u>
5900	營業毛利	<u>708,881</u>	<u>31</u>	<u>657,352</u>	<u>34</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二二 及二七）				
6100	推銷費用	189,500	8	206,269	11
6200	管理費用	120,380	6	102,2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40,816</u>	<u>6</u>	<u>117,486</u>	<u>6</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50,696</u>	<u>20</u>	<u>425,979</u>	<u>22</u>
6900	營業淨利	<u>258,185</u>	<u>11</u>	<u>231,373</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5,305	1	28,2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 八、十、二二及二七）	37,593	1	12,871	1
7050	財務成本	(<u>257</u>)	-	(<u>256</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52,641</u>	<u>2</u>	<u>40,820</u>	<u>2</u>
7900	稅前淨利	310,826	13	272,19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u>57,479</u>	<u>2</u>	<u>63,685</u>	<u>3</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53,347</u>	<u>11</u>	<u>208,508</u>	<u>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5,350)	(1)	(\$ 29,926)	(2)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失	-	-	(1,440)	-
836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失	(4,085)	-	(5,884)	-
8390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份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94	-	1,00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18,741)	(1)	(36,250)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4,606</u>	<u>10</u>	<u>\$ 172,258</u>	<u>9</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53,347	11	\$ 208,5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600		<u>\$ 253,347</u>	<u>11</u>	<u>\$ 208,508</u>	<u>1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4,606	10	\$ 172,258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u>\$ 234,606</u>	<u>10</u>	<u>\$ 172,258</u>	<u>9</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2.21</u>		<u>\$ 1.82</u>	
9850	稀 釋	<u>\$ 2.19</u>		<u>\$ 1.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其 他	備 供 出 售	未 實 現 利 益	總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一 及 二 三)	未 分 配 盈 餘	之 兌 換 差 額	金 融 商 品	總	總	總	總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附 註 二 一)	
A1	\$ 1,148,399	\$ 789,318	\$ 432,885	\$ 4,818	\$ 403,216	\$ -	\$ -	\$ 1,440	\$ 2,780,076	\$ 2	\$ 2,780,078		
B1	-	-	21,006	-	(21,006)	-	-	-	-	-	-		
B17	-	-	-	(4,818)	4,818	-	-	-	-	-	-		
B5	-	-	-	-	(172,260)	-	-	-	(172,260)	-	(172,260)		
D1	-	-	-	-	208,508	-	-	-	208,508	-	208,508		
D3	-	-	-	-	(4,884)	(29,926)	(1,440)	(36,250)	-	-	(36,250)		
Z1	1,148,399	789,318	453,891	-	418,392	(29,926)	-	-	2,780,076	2	2,780,076		
B3	-	-	-	13,720	(13,720)	-	-	-	-	-	-		
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B1	-	-	21,538	-	(21,538)	-	-	-	-	-	-		
B3	-	-	-	12,153	(12,153)	-	-	-	-	-	-		
B5	-	-	-	-	(172,260)	-	-	-	(172,260)	-	(172,260)		
D1	-	-	-	-	253,347	-	-	-	253,347	-	253,347		
D3	-	-	-	-	(3,391)	(15,350)	-	-	(18,741)	-	(18,741)		
Z1	\$ 1,148,399	\$ 789,318	\$ 475,429	\$ 25,873	\$ 448,677	(\$ 45,276)	\$ -	\$ -	\$ 2,842,420	\$ 2	\$ 2,842,4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310,826	\$ 272,19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357	16,226
A20200	攤銷費用	3,736	5,157
A20300	呆帳（迴轉利益）費用	(18)	6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0,844)	(14,818)
A20900	財務成本	257	256
A21200	利息收入	(6,349)	(6,801)
A21300	股利收入	-	(8,55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20)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3,725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2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37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439)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14,370)	1,62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	(280,001)	(18,821)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136	31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7,543	(70,6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64,487)	(55,2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553)	4,486
A31200	存貨增加	(121,392)	(69,120)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77	(5,77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338)	(66)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	820	2,073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減少）增 加	(1,244)	2,00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4,964)	25,558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63,564	27,32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029)	1,01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0,470	(11,61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4,365	9,185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274	1,28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88)	(1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84,715)	103,9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45	6,7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200	收取之股利	\$ 8,498	\$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57)	(25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9,670)	(39,918)
A33500	退還之所得稅	-	19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19,699)	70,69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841)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28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63,259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5,76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72,259	-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200,000	-
B013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432	2,729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18)	(19,04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20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651)	(45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657)	(2,2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70,393	24,6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72,260)	(172,260)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2,260)	(172,26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99	(15,54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數	(12,267)	(92,4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6,152	798,62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3,885	\$ 706,15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呂衍奇



經理人：呂衍奇



會計主管：黃麗敏



附錄(二)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並無無償配股。

附錄(三)董事會通過配發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金額資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派情形如下：

1. 配發員工現金紅利 23,357,591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900,000 元。
2. 上述擬分派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帳列已費用化金額無差異；若股東會決議之金額與董事會擬議數有差異，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調整一〇三年度損益。

附錄(四) 董監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為 1,772,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14,839,857 股。
- 二、依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000,00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03 年 4 月 19 日，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全體董事、監察人持股狀況如下表所示，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成數標準。

董事個別及全體持股狀況

截至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董事	呂衍奇	102.06.10	11,990,007	11,998,007
董事	呂衍星	102.06.10	13,179,959	13,180,959
董事	游宗興	102.06.10	—	—
董事	周伯俊	102.06.10	15,350	15,350
董事	劉溪鶴	102.06.10	—	—
全體董事合計			25,185,316	25,194,316

監察人個別及全體持股狀況

截至 103 年 4 月 19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欄
監察人	郭炳堂	102.06.10	1,280,069	1,280,069	
監察人	王文賢	102.06.10	104,802	104,802	
全體監察人合計			1,384,871	1,384,871	

附錄(五)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份資產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說明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 <u>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u> 。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如下： (二) <u>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u> 。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列入不動產定義範圍；另考量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土地使用權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之規定，爰併入不動產予以規範，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條第1項第2款修正。
3. 名詞定義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 <u>第六項</u> 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 名詞定義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文字修正，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項次之修正。
3.4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3.5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3.4 <u>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將現行的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合併為第三款修正，並規範公開發行公司應就所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關係人及子公司之定義。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說明
3.6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其他固定資產</u> 估價業務者。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 <u>設備</u> 估價業務者。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文字。
	3.8 總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 <u>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財務報告係以合併財務報表作為公告申報主體，惟考量取得或處分資產之風險係由取得或處分公司承擔，關係人交易之重大性金額宜以公司本身之規模評估，增訂名詞定義說明，明定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
5.1.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 <u>其他固定資產</u>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機器設備</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 <u>設備</u> 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其他固定資產及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5.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5.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 <u>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 (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文字修正。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說明
5.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5.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為衡平考量，明訂與政府機構之會員證、無形資產等交易，無需委請會計師出具交易價格合理性意見。
	5.1.5 <u>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二條增訂。
5.2.1.3 <u>其他固定資產</u> 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依「資產設備管理作業程序」(財-程-89)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5.2.1.3 <u>其他設備</u> 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依「資產設備管理作業程序」(財-程-89)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文字修正。
5.2.2.4 <u>其他固定資產</u> ：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5.2.2.4 <u>其他設備</u> ：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文字修正。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 <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 ，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四條修正。鑒於向關係人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等資產，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風險性偏低，明定免於事前將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除外規定。

修 訂 前	修 訂 後	修訂說明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u>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三) <u>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第四項第三款修正。因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而取得之不動產，性質與合建契約類似，增訂自地委建或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者，不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至第十七條有關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評估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規定。
5.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u>此限。 5.5.1.4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5.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u>不在</u>此限。 5.5.1.4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修正。考量公司投資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主係為獲取穩定利息，性質與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類似，故參照附買回、賣回條件債券之規範，予以納入排除公告之適用範圍
5.5.1.4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5.1.4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配合我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修正有關供營業使用機器設備之文字。

1. 目的

為加強本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管理及落實資訊公開之目的，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本程序。

2. 適用範圍

本程序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 有價證券投資（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
- (二)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 會員證。
- (四)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3. 名詞定義

3.1 事實發生日

原則上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3.2 衍生性商品：請參照「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財-程-90）

3.3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4 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3.6 大陸地區投資：指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之大陸投資。

3.7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3.8 總資產：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4. 相關文件

4.1 授權權限表管理作業程序（總-管-98）

4.2 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 (財-程-86)

4.3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財-程-90)

4.4 資產設備管理作業程序 (財-程-89)

5. 作業程序

5.1 評估程序

5.1.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請參照「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財-程-86) 5.4 投資評估程序。

5.1.2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5.1.2.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5.1.2.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5.1.2.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5.1.2.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5.1.3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5.1.4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5.1.5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5.2 作業程序

5.2.1 授權額度與層級

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遵照法令及本公司內控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5.2.1.1 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依「金融商品投資處理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由交易人員經適當評估後，經權責主管核准或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5.2.1.2 不動產之取得或處分，管理部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目的或用途，決定價格之交易參考依據及交易方式，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5.2.1.3 其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由需求單位依「資產設備管理作業程序」（財-程-89）之規定辦理，其取得或處分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者，經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通過。

5.2.2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5.2.2.1 長期股權投資、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負責人或成立專案小組負責評估與執行。

5.2.2.2 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由財務單位負責評估執行。

5.2.2.3 不動產：由管理部承辦。

5.2.2.4 其他設備：由需求單位會同管理部承辦。

5.2.2.5 公告申報：由公告申報人員洽承辦單位彙整公告申報相關資料，統籌辦理。

- 5.2.3 交易流程
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與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5.2.4 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
 - 5.2.4.1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 5.2.4.1.1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 5.2.4.1.2 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 5.2.4.2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限額：
 - 5.2.4.2.1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80%為限，個別種類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除債券型基金之外)(實際投入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 5.2.4.2.2 各子公司有價證券之投資總額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中股東權益之 50% 為限。個別種類有價證券之投資金額(除債券型基金之外)(實際投入金額)以前開股東權益之 10% 為限。
 - 5.2.4.3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得取得長期股權之總額及限額：
 - 5.2.4.3.1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之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為限，個別長期股權投資之金額(實際投入金額)以本公司資本額 50%為限。
 - 5.2.4.3.2 各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總額(實際投入金額)以該子公司資本額為限，個別長期股權之投資金額(實際投入金額)以該子公司資本額 50%為限(以投資為專業之子公司除外)。
- 5.2.5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5.2.5.1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規定辦理。
 - 5.2.5.2 本公司之各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程序 5.5 資訊公開所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5.2.5.3 各子公司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

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5.3 關係人交易

- 5.3.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 5.1 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5.2 條規定辦理。

- 5.3.2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5、16、17 條之相關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 依 5.3.1 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5.5.2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三億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5.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依相關規定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除下列情形之一外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二)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5.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 應將上列二項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5.3.5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5.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5.4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5.4.1 決議程序

5.4.1.1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5.4.1.2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5.4.1.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5.4.2 保密承諾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5.4.3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變更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5.4.4 契約應載明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違約之處理。
- (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5.4.5 參與對象變更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5.4.6 參與對象非屬公開發行公司之處理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5.4.1.3、5.4.2、5.4.5)規定辦理。

5.4.7 書面紀錄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5.5 資訊公開

5.5.1 應公告申報項目：

5.5.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5.5.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5.5.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5.5.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 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5.5.2 應公告申報標準

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一) 每筆交易金額。
-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四)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5.5.3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4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5.5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5.5.6 其他重要事項

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5.5.6.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5.5.6.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5.5.6.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5.6 修訂程序

5.6.1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6.2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6.3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5.6.4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5.6.5 本程序 5.6.3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 5.6.4 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5.7 其他應注意事項

5.7.1 本程序之規定，若有未盡事宜或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依本公司有關規定辦理或由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5.7.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所訂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5.7.3 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後，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5.7.4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程序 5.6.4 及 5.6.5 規定。

5.8 罰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違反證期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致使本公司受有重大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違反前述處理準則或本程序規定時，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附錄(六)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修訂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修訂說明
5.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5.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5.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5.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第3項修訂，現行公開發行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僅規範應事後提報董事會，為資明確，爰明定事後應提報 <u>最近期</u> 董事會。

1. 目的

為使公司之收支、資產及負債，儘量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而產生的風險，以此作業程序，作為管理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依據，並以規避風險為主要目的，金融性交易次之。

2. 適用範圍

- 2.1 本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2.2 債券保證金交易視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2.2 本處理程序，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辦理。

3. 名詞定義

無

4. 相關文件

- 4.1 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財-程-91)

5 作業程序

5.1 交易原則與方針

5.1.1 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5.1.1.1 依 2.1 所稱之衍生性商品。

5.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5.1.1.3 衍生性商品依操作目的之不同，可分為避險性交易（非以交易為目的者）及金融性交易（以交易為目的者）。

5.1.2 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以規避風險為原則；操作幣別僅限於因公司進出口業務而產生之外幣收付，及因業務上之避險需要者。對存續期間達一年以上之資產或負債所連帶發生之利率風險，得設法去除，以鎖定收益或成本。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5.1.3 權責劃分

5.1.3.1 交易人員

5.1.3.1.1. 負責衍生性商品管理的樞紐，隨時掌握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各類商品、規則和法令及操作技巧等資訊，擬訂衍生性商品交易策略建議，並提供足夠即時的資訊給管理階層做參考。

5.1.3.1.2 依據授權權限事先取得核准，並依既定策略執行交易及定期評估計算部位狀況。

5.1.3.1.3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策略時，須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權責主管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

5.1.3.2 會計人員

5.1.3.2.1 負責交易內容之確認。

5.1.3.2.2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策略進行。

5.1.3.2.3 會計帳務處理。

5.1.3.2.4 依據金管會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

5.1.3.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

5.1.4 績效評估要領

會計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權責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1.5 契約總額

5.1.5.1 避險性交易

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以實質交易為基礎，於任何時點整體避險性契約總餘額，以不超過因可辨認外幣承諾及實質交易衍生之避險需求為限。

5.1.5.2 金融性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授權特定人員承作，須提報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

5.1.6 損失上限

5.1.6.1 避險性交易

因係針對實際需求而進行操作，並以避險為原則，損失上限不得逾契約金額之 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

5.1.6.2 金融性交易

全部契約之損失金額以百分之五為上限，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以美金 100,000 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如有超過此停損金額，應作適當之應變措施，使損失不致擴大。

5.2 交易及授權作業程序

5.2.1 交易額度

5.2.1.1 避險性交易

以不得超過本公司實際進出口業務之外幣風險淨部位總額為限。

5.2.1.2 金融性交易

授權特定人員承作，須提報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准後方可進行。交易部位以 1,00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為上限。

5.2.2 授權額度

5.2.2.1 遠期外匯交易：每筆交易金額在 100 萬美元以下或等值外幣授權財務最高主管核決，超過 100 萬美元或等值外幣須經總經理以上主管核決後，方得為之。

5.2.2.2 其他衍生性商品交易：須經總經理以上主管核可後，方得為之。

5.2.3 交易作業

5.2.3.1 交易人員依授權額度規範和金融機構進行交易。如成交，應填製『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附件 6.1）註明細節，經權責主管簽核。確認人員依交易單內容核對金融機構交易確認文件。

5.2.3.2 交割人員核對交易單各項交易數字，填製『衍生性商品交割申請單』（附件 6.2），經權責主管簽核，辦理交割。

5.2.3.3 交易單及交割單副本送交登錄人員及會計作帳務處理。

5.2.4 資料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 5.3.1.4、5.4.1.2 及第 5.4.2.1 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5.3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

5.3.1 風險管理範圍

5.3.1.1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或國際知名之金融機構。交易後登錄人員應即登錄額度控管表，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5.3.1.2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務部門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5.3.1.3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5.3.1.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以實質交易為基礎，以確保交割義務履行能力。交易人員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5.3.1.5 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5.3.1.6 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或法律顧問的核閱後始得簽署。

5.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5.3.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總經理報告。

5.3.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

5.3.5 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

5.4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5.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5.4.1.1 指定財務處權責主管 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5.4.1.2 每季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5.4.2 董事會授權總經理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5.4.2.1 依 5.3.1.4 規定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程序之規定辦理。

5.4.2.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設置獨立董事後，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5.4.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5.5 內部稽核制度

5.5.1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5.2 前項稽核報告應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劃執行情形，於次年二月底向主管機關申報，並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5.6 公告申報程序

5.6.1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6.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作業程序規定之承作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5.6.3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5.7 財務報告應行揭露事項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含年度、半年度、季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時，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相關資訊。

5.8 其他事項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處制定，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亦同。

附錄(七)公司章程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三十一次修定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四、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整，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計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五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第六條：刪除。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

六個月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得連選連任。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召集通知之方式，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分送。
-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將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分發各股東，並得以公告方式為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其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的分發，本公司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加回特別盈餘公積之迴轉數後，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撥全部或一部份，作為盈餘分配總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金不高於百分之三。

(二)員工紅利百分之五至十五。(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含從屬公司之員工)

(三)餘額為股東紅利。

由於本公司所處產業競爭激烈、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為有效掌握公司未來投資機會、營運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董事會所擬具之盈餘分配案，當考量相關業界之一般發放水準兼採平衡股利政策，依穩健原則發放，惟股東紅利之現金紅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總數百分之十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 0.1 元則不予發，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對各種資本公積提撥轉增資配股，亦應配合盈餘配股情形及平衡股利政策，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則

第 廿一 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額限制。

第 廿二 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 廿三 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二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

第六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十日。

第七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第八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一日。

第九次修定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定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

第十二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卅日。

第十四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五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六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

第十九次修定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一次修定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一日。

第二十八次修定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九次修定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三十一次修定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

友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呂衍奇



附錄(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2. 適用範圍

適用於本公司股東會議。

3. 名詞定義

3.1 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4. 相關文件

無

5. 作業程序

5.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5.2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5.3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5.4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5.5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5.6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5.7 出席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5.8 議案之表決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9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5.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1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5.12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5.13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5.14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5.15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 5.16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DFI®

